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*（单位名称）*的义乌市2025年大气污染绩效提级综合服务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义乌市2025年大气污染绩效提级综合服务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26690.729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391.666049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 / ，属于 / 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9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2.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3.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声明函无效。

4.投标人在填写该声明函前，可先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，可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 http://xwqy.gsxt.gov.cn/”页面查询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无效。